

本公司委任「公司治理主管」

一、本公司經111.11.09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委任陳雪蘋顧問為「公司治理主管」。

二、「公司治理主管」之職能條件及公司治理事務說明如次：

(一)公司治理事務內容應包括：

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3.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4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5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6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(二)本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：

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主管之職達3年以上。

(三)公司治理主管兼職之適用：

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，並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。

三、謹委任陳雪蘋顧問為本公司「公司治理主管」，其學經歷如后附。

陳雪蘋女士學經歷介紹：	
學經歷	現職
淡江大學統計系 所羅門(股)協理、特別助理	所羅門集團顧問

四、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進修情形如下：

進修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
111.11.23	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疫情環境下全球加稅及追稅環境下的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議題	3	6
111.11.23	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企業社會責任-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	3	